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110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9 年 04 月 01 日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1
香港货品编码协会主席林洁贻太平绅士一行到访省物流标委会秘书处.....	1
广东省先进物流标准体系建设宣讲会顺利召开.....	1
【标准化工作动态】	3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印发《2019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3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主要内容解读.....	3
【全国标准化工作动态】	7
江苏将促进标准与众多领域深度融合.....	7
安徽淮北市发布 2019 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点.....	8
【相关新闻】	9
4 月份海关相关新政策、新规定开始实施.....	9
交通部：将启动第一批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	11

【GD/TC4 工作动态】

香港货品编码协会主席林洁贻太平绅士一行到访省物流标委会秘书处

3月28日，香港货品编码协会（GS1）主席林洁贻太平绅士一行到访广东省物流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受到了GD/TC4秘书长、协会物流研究院院长马仁洪、协会秘书长梁玉霞的热情接待。

本次交流会主要围绕粤港澳物流业融合创新发展及标准化合作，物流标准化托盘跨境共用进行交流。双方将借助粤港澳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机遇，依托合作建设标准联通的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大通道，组织一批可促进粤港澳产业深度合作，实现大湾区物流业高质量发展、降本增效的项目，为物流行业的创新发展构建平台。

马仁洪秘书长带领林主席一行参观了协会策划的物流产业项目、智慧标准化托盘等创新技术及产品、粤港澳物流标准化工作路线图、“物流创新，标准先行”展示项目，得到了林洁贻太平绅士的高度认可。

香港货品编码协会秘书处及协会秘书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广东省先进物流标准体系建设宣讲会顺利召开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物流标准体系建设，在行业和会员中提升标准化意识，3月29日，在“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广东省物流标准化委员会（GD/TC4）及协会顺利召开广东省先进物流标准体系建设宣讲会。省物流标委会（GD/TC4）秘书长马仁洪、副秘书长谢诚杰、委员会委员、协会秘书长梁玉霞等协会会员代表约400人参加了会议。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谭教千副处长莅临指导及交流，对省物流标委会标准化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委托张晓博主任科员作“标准化改革政策解读”主题宣讲。

会上，协会会员单位宝能物流集团、中保斯通集团、天润物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就“物流基础设施及冷链标准化”、“农村物流网络装备技术研发及标准化”、“物

流园区诚信标准体系建设” 进行分享，为行业标准化工作树立标杆。

会议还印发了《现行物流标准目录汇编》，《物流业政策汇编》，《冷链物流政策汇编》等重要资料，旨在对现行政策及标准进行宣贯，提高政策的有序落实和标准的有效利用。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印发《2019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3月25日，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新《标准化法》要求，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任务改革任务，建设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做好2019年国家标准立项工作，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了《2019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标准立项指南中强调，申报的国家标准项目应与各自领域标准体系相符合，强化基础通用标准定制，减少一般性产品国家标准制定。严格控制国家标准增量，加大修订力度，并鼓励对现行国家标准进行整合修订。

本次标准立项涵盖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军民通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转化国家标准、重点领域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外文版。其中，重点领域国家标准涉及了农业农村领域、消费品领域、制造业领域、信息技术领域、新兴产业领域、生态文明领域、服务业领域、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领域。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主要内容解读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与《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相比，对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监督管理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这些要求主要体现在哪里？据介绍，主要内容解读起来，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完善了团体标准科学性和规范性的有关要求。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四条“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体现团体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一样，均属于标准范畴，应当遵循标准化工作的基本规律。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依据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

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明确了社会团体应在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以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在本行业制定标准的专业优势，并避免标准交叉重复。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九条“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明确了社会团体应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广泛参与标准制定，以确保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开放、公平、透明，充分反映相关方的利益诉求。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强调了对团体标准制定满足科学性的要求，制定团体标准要做深入调查分析，并开展实验、论证，保证团体标准是科学合理的。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为防止利用标准实施干扰市场秩序、限制市场竞争、垄断、欺诈等不良行为，对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推动团体标准朝着正确方向发展，响应国家创新发展战略要求，做到标准引领，积极填补空白。

二是进一步细化了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中重要环节的要求。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参

照国内外标准制定的基本程序要求，明确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天，以保证充分听取社会意见。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明确技术审查要求，提出团体标准制定过程应充分协调各方意见，保证制定的公平公正性。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款“团体标准应当按照社会团体规定的程序批准，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强调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循标准化工作的规范程序和要求，并最终有正式文本发布，做到规范可追溯。

三是进一步提出了社会团体应主动处理团体标准相关问题的要求。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社会团体应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改正。”明确了社会团体的责任，强调社会团体需主动解决所负责团体标准产生的舆论问题、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改正。社会团体是团体标准的制定主体，也是团体标准的责任人，要充分发挥其自律机制，由社会团体主动处理相关问题，维护自身形象，及时解决团体标准的不良现象，消除社会疑虑。

四是进一步明确了团体标准监督管理的具体要求。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对于已有相关社会团体制定了团体标准的行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相关管理措施，明确本行业团体标准发展方向、制定主体能力、推广应用、实施监督等要求，加强对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指导和监督。”按照《标准化法》的要求，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因此，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相关管理措施，使团体标准发展与行业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有关产业政策相协调。这既有利于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

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发挥团体标准对行业健康发展的促进作用，又能防止团体标准与本行业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避免对行业发展的干扰和阻碍。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举报、投诉，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约谈、调阅材料、实地调查、专家论证、听证等方式进行调查处理。相关社会团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第三款“对于全国性社会团体，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调查处理，督促相关社会团体妥善解决有关问题；如需社会团体限期改正的，移交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地方性社会团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团体依据职责和相关政策开展调查处理，督促相关社会团体妥善解决有关问题；如需限期改正的，移交同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明确了首先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举报、投诉进行处理的要求，发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熟悉本行业领域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等情况的优势，对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是否符合所在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有关产业政策等进行研判，有利于快速、准确、妥善地解决团体标准有关问题。如需社会团体限期改正的，按照《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移交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有效衔接，各司其职、形成合力。

【全国标准化工作动态】

江苏将促进标准与众多领域深度融合

3月22日，从江苏省召开的标准化工作会议中获悉，江苏将积极推动各地各行业加强标准化工作管理，并积极促进标准化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深度融合。

据了解，这次会议是江苏省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后召开的第一次全省标准化工作会议。2018年江苏标准化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全年发布实施地方标准188项，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6项、国家标准534项，新增国家标准立项255项，组织参与国家标准外文版计划5项，支持中哈物流合作基地等一批项目开展标准化建设。全文公开2259项地方标准，在国家统一平台上新发布团体标准178项，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35586项、累计89358项。17家企业荣获2018年度“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总数累计68个，新成立江苏省风电装备、信息安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8个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农业农村、战略性新兴产业、循环经济、服务业和社会管理等领域，新建113个、完成91个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修订完成《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并于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局长朱勤虎表示，高质量必然要求高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引领性地位也不断巩固。高质量建设新型标准体系，需要处理好5个关系：自主创新和标准引领的关系，做到标准服务知识产权创造、服务主导产业发展、服务自主品牌培育；守底线与拉高线的关系，标准要为质量安全守底线，要促进整体质量提升；政府主导与市场自主的关系，要加强标准的顶层设计，激发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活力，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管理；引领全国与走向国际的关系，江苏标准要在全国领先率先，要增强国际话语权；标准化统一管理与分工管理

的关系，统筹推进“标准化+”行动，建立高效的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标准化基础能力建设。

据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黄运海介绍，今年该省标准化工作将继续深入开展全国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高质量建设新型标准体系，不断加大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提高标准化科学管理水平。此外，还将促进标准化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深度融合。

安徽淮北市发布 2019 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点

3月25日，淮北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淮北市2019年标准化工作要点》，分为7个重点章节，共计20个要点。

一是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激发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活力，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

二是加强标准化支撑保障，推进企业质量标准提升。支持企业建立和运行有效的标准体系，产品标准覆盖率达到100%。

三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农业农村标准体系。积极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创建，鼓励开展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建设。

四是建立健全健康养老服务等领域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和公共教育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发布实施《淮北市工业及生活节水定额》。

五是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机制和标准化信息服务，加快淮北市标准化信息平台建设，做好标准化信息向社会公开。

六是加强宣传教育和人才队伍建设，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七是主动服务主导产业和民营经济，助推地方经济发展。围绕淮北市“四基一高一”产业发展，通过标准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服务民营经济发展1112工程，培育民营企业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3家以上。围绕陶铝新材料在航空航天、高铁、军工和民用等领域的广泛使用，打造全国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开设“标准化流动诊

所”，加强标准化支撑保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中国碳谷·绿金淮北”作出新贡献。

【相关新闻】

4 月份海关相关新政策、新规定开始实施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适用 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

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2、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

关于不再对输日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 号），推进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决定简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区管理，对境内入区的不涉出口关税、不涉贸易管制证件、不要求退税且不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物品，实施便捷进出区管理模式。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3、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54 号

关于受理对输欧盟禽肉签发《输欧盟非优惠进口特别安排项下产品原产地证书》的公告

欧委会 2019/398 号实施条例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对中国输欧禽肉产品（欧盟税则号列 16023219、16023929、16023985）开放新的关税配额，对应我国税则号列 16023210、16023291、16023292、16023299、16023910、16023991、16023999，并要求随附相应的原产地证书。为保障我国输欧禽肉能够适用欧盟配额内关税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涉及上述税则号列的输欧禽肉发货人可以向海关申请签发《输欧盟非优惠进口特别安排项下产品原产地证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4、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关于启用出境加工电子账册的公告

为促进和规范出境加工业务发展，海关总署升级保税综合管理子系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海关总署正式启用出境加工电子账册，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出境加工账册设立等各项手续。启用出境加工账册的企业在办理账册项下货物进出口时，不再强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出境加工业务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第八条“出境加工货物的出口和复进口应在同一口岸”办理，企业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选择进出口口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交通部：将启动第一批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

3月28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交通运输部介绍了我国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交通运输物流成本的情况。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吴春耕介绍，交通运输部研究制定了《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工作方案》，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推进交通网络加密拓展、综合衔接一体高效、运输服务提质升级、智能技术深化应用，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进一步发挥，综合运输网络效率明显提升。

今年，交通运输部将通过建设一批重点项目、优化运输组织、推进信息开放共享、完善工作机制等，使提高综合运输网络效率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推动建设高品质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完善“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约20个综合客运枢纽和约30个货运枢纽建设，完善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推进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大力推动ETC安装使用，促进高速公路快捷不停车收费。

二是加快形成高效率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提高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运输量，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今年实现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增长15%以上，沿海及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实现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共享。

三是提升行业综合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推进省、市两级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研究修订公路法、港口法等，制定发布《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多式联运电子运单》等行业标准。

在降低交通运输物流成本方面，为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巩固并扩大交通运输降低物流成本成果，交通运输部研究制定了《降低交通运输物流成本工作方案》，主要将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优化运输结构，推进“结构性”降本。加快实施铁路运能提升、公路货运治理、水运系统升级、多式联运提速六大行动。完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近期，交通运输

部将和发展改革委共同启动第一批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推进港口集疏运项目实施，提升重要港区进出港铁路、公路覆盖率，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和货物快速换装的便捷性。

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制度性”降本。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组织实施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地方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推动交通物流领域简政放权，重点推动道路货运车辆异地检测、三检合一等工作落地，实现普通货车车辆年审网上办理等。着力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审批。降低高速公路、港口、机场等领域有关收费。

三是加强技术创新和应用，推进“技术性”降本。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加快模块化中置轴汽车列车、轻量化车型推广应用。加快农村物流、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升级完善。

四是强化管理和组织创新，推进“管理性”降本。鼓励中小货运企业联盟发展，创新企业联盟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持续推进绿色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和服务功能。推行船舶航行计划报告“零待时”，最大限度压缩船舶进出港等候时间。完善交通物流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红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2019年，通过综合施策，预计降低物流成本1209亿元。同时力争通过3年努力，实现运输结构更优、运输效率更高、物流营商环境更好、物流链上下游衔接更畅，逐步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交通物流服务体系，物流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显著增强。

此外，为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部还制定了《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保障交通运输安全工作方案》。《方案》要求交通运输系统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有效管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治理重大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

全生产事故，实现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失踪人数双下降。要持续保持行业安全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建立月度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送机制。要研究制定平安交通建设纲要和“十四五”安全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交通运输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发展中的基础和主体作用，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近3年可量化措施降低物流成本分别为558亿元、882亿元和981亿元。

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

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
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2019年04月01日

联系人: 谢诚杰 13570482189; 黄晓鹏 15521247798; 余华容 18773045277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南697号金钟大厦307
